

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1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8 亿元，同比下降 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69 亿元，同比增长 84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13 亿元，同比下降 1,738.65%。请分业务板块补充说明本期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变动且与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 亿元。请补充说明相关损益的具体构成、处置目的、交易作价以及定价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款是否已按期收回、相关债权债务及担保的解除进展（如有），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对本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以及各次处置对对公司业务结构、分销产品线、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影响等。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取得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富控股”）55.00%的股权，通过科富控股收购日本先锋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微技术”）

100%股权，因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英唐微技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该收购形成营业外收入 1,338.58 万元。自购买日至期末，科富控股的净利润为-2,877.01 万元，英唐微技术的净利润为-560.13 万元。请补充说明英唐微技术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评估是否公允，公司对英唐微技术采取的整合措施以及整合情况，科富控股、英唐微技术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发生亏损的原因。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24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13%，较上年末提高 3.73 个百分点。

(1) 请列示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金额，结合客户信用损失风险变化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等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3,993.16 万元，请针对余额 100 万元以上、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细列示款项形成原因和时间、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依据、大幅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收和追偿措施以及实施效果。

(3)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999.60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和追偿措施以及实施效果、本期予以核销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4) 本期公司因买断式保理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53.18 亿元，形成

相关损失 1,372.36 万元，请补充说明转让应收账款的主要目的、相关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转让费率、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处理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63 亿元，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应收股权转让款等，其中 59.64%的款项账龄超过 1 年。

(1) 请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明细构成、款项形成的交易背景、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节奏、大量款项超过 1 年仍未收回的合理性、公司是否进行催收及效果，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为 15.99%，较上年末提高 9.37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及依据、本期末计提比例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 2.80 亿元，请列示前十名预付款构成明细、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预付的必要性，截至本函发出日的结转情况或尚未结转的原因、预计结转的时间。

7.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9.17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8.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54%，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本期计提 8,169.87 万元，转回或转销 2,748.06 万元，期末计提比例 6.66%，较期初提高 4.82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备货用途、对应的主要合同情况（如有）、本年销售价格变动幅度、期末可变现净值等，在本期营业收入下滑情况下库存商品增长的原因、

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积压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过程、本期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库存商品相关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无形资产中“收益权”期初余额 1.08 亿元，本期购入 5,900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 7,208.69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收益权的具体内容、本期发生大额减值的原因、计提减值准备的过程及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有关商誉余额为 6,153.20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565.12 万元，商誉期末账面价值为 0；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以下简称“华商龙分部”）有关商誉期初余额为 8.42 亿元，本期处置减少 5.32 亿元后，期末余额为 3.10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优软科技、华商龙分部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期经营情况相比上期的主要变化、优软科技本期商誉发生大额减值的主要原因，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关键假设及其选取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并分析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8.43 亿元，较期初减少 48.28%。请补充说明本期短期借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公司资信状况、融资能力、

融资渠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2,388.84 万元,同比增长 9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 亿元,同比减少 86.35%;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56 亿元,较年初下降 52.54%。请补充说明本期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在此背景下利息收入仍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2.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6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资金为 3.21 亿元。请补充说明期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地点、受限资金构成和受限的具体原因、受限起止时间,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年末货币资金真实性、准确性等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1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2.04 亿元,同比减少 5.72%;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72.04 亿元,同比减少 16.65%;期末负债余额 20.29 亿元,较期初下降 46.14%。请补充说明利息支出的形成原因和主要构成、与公司负债规模是否匹配、公司筹资现金流入以及总负债规模明显下降而利息支出仅小幅减少的合理性。

14.年报显示,本期公司支付经营活动相关往来款 9,683.46 万元,支付的其他单位借款 36.17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大额资金往来明细、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

15.年报显示,公司持有深圳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投资期初余额 1,500 万元,本期全部发生损失,期末账面价值为 0。请补充说明该项投资的目的及交易背景、该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及经

营情况、本期亏损的原因、相关投资损益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年报显示，本期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3,179.80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相关会计核算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购房款 1,078.31 万元、预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的必要性、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990.49 万元，同比增长 13.84%。请分析说明公司税金及附加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其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9.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55 亿元，同比减少 23.35%，其中“中介服务费”金额为 4,712.93 万元、同比增长 105.67%，“运费”金额为 0 元、公司解释系会计准则变化运费计入了营业成本。请补充说明中介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交易对手方、定价方式、本期发生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运费记入营业成本的具体判断依据，本期销售费用降幅与收入降幅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完整性、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20.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37 亿元，同比增长 26.11%，其中“摊销”金额为 5,406.22 万元、同比增长 272.41%。请补充说明该摊销金额的具体构成、大幅增长的原因，本期管理费用变动幅度与

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完整性、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21.年报显示，本期公司研发人员为 175 人，同比增长 57.66%；本期研发费用为 3,144.81 万元，同比减少 32.98%。请补充说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本期大幅变动的原因、二者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期内，公司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50 万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3.96 元/股；根据授予日公告，针对董事、高管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其转让限制成本并据此计算其公允价值。请补充说明董事、高管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的合规性，本期股权激励费用的具体分摊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期内，公司拟与赛格（香港）有限公司就采购海力士产品签署代采协议，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5 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约 1.05 亿元。请补充说明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代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依据、付款账期、交货方式等，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制定依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4.补充说明本期注销子公司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的具体安排等。

25.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股

份 16.96%，其中 79.43% 已经被质押；年报显示，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目前双方就终止表决权委托及提议改组董事会事项展开有效沟通，但尚未就最终方案达成一致。请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份的质押情况、未控制股票质押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其表决权委托事项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原因、目前沟通进展、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